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78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

被告 柯旻珀（原名：柯龍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127元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82元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28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59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楊婉汝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,500元

06 合計 1,500元